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李秀娟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nora01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89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1150089860\_12\_ATTACHMENT1.pdf、  
376735100E1150089860\_12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5學年度「教室教學的春天一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」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867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廣合作學習結合素養導向教學，有效實施分組合作學習，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合作學習模式、教導合作技巧，爰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
三、旨揭工作坊參與人員如下：

(一)指定參與人員：

1、「115學年度合作學習計畫」學校，每校務請至少派員1名報名參加1場次。

2、「115學年度合作學習計畫」跨校際社群，每社群務請至少派員1名報名參加1場次。

(二)自由報名參與人員：前開計畫以外之本市國民中小學現

教務處

115/09/17 16:04



1150010636

有附件



職教師。

四、本市指定參與學校如下：

(一)計畫學校：桃園市德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同安國民小學。

(二)G2跨校際社群「雙語音樂『合』妳在一起」：桃園市東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。

(三)G3跨校際社群「Hermes2」：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。

(四)G5跨校際社群「藝覺醒跨步行」：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。

五、旨揭工作坊分南、中、北區辦理，參與教師可配合參與之日期，擇一區域場次報名；各場次辦理時間、地點及名額等資訊詳如附件。

六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補休登記。本次工作坊2日皆全程參與者，核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研習時數；未全程參與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七、檢附115學年度「教室教學的春天一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計畫書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